

臺北市政府 111.01.21. 府訴三字第 11061083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084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承攬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建設○○路案住宅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鷹架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外牆施工架）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，勞工於通道、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28926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93361 號裁處書）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0844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1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

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」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(職業安全衛生法)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(13)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

元)	數處罰如下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6 萬元至 9 萬元。 .....。
----	---

」  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承攬系爭工程之結構體施工，並已申請變更承造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在案，有關係爭工程後續裝修工程（含外牆施工架作業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權屬○○公司，受裁處人應為○○公司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10 年 9 月 13 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、訴願人提供之工程合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承造人已變更為○○公司，故受裁處人應為○○公司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雇主對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設置設備有困難者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

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勞檢處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檢查當日該工地正進行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，且檢查當時○君正於現場指揮監督施工架拆除作業。另經勞檢處查復，系爭工程施工架部分由訴願人承攬，石材部分由○○公司承攬，並有勞檢處 110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32995 號函、工程合約書及經○君簽名確認之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既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系爭工程施工架之拆除作業由訴願人承攬，訴願人工地主任○君於現場指揮監督施工架拆除作業，訴願人主張承造人已變更為○○公司，施工架部分應由○○公司負責後續相關防護設備之設置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自難採據。

(三) 又依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即外牆施工架有多處未設置內、外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，且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超過 20 公分處，未設輔助板料或安全網，訴願人未舉證證明其設置前開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防護設備拆除，是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